

附件: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2025年寺河乡苹果小镇现代矮砧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寺河乡苹果小镇现代矮砧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宸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；营业收入为 7.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注：（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 河南宸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 2015 年 11 月 4 日

